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24期

## 目 錄

### 行政規則類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產業天然災害救著作業要點並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	1
文化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	6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楊0安等234人之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函.....	32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80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46
都市發展	公告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柳吟建築師開業登記.....	48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8日府地用字第1126027345號函予詹倫、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1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7917號函予詹炎、府地用字第1126027921號函予詹潤、府地用字第1126027924號函予詹知、府地用字第1126027927號函予鄭金水、府地用字第1126027929號函予詹蘇麵..	49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15日府地用字第11200919234號公告徵收暨發價通知函予徐明德及其全體繼承人.....	52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05巷（重慶北路3段至大龍街）路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2年12月4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4
社會	公告113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之內容、補助金額、申請期限及其應注意事項.....	57
都市發展	有關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建築物高度認定方式.....	59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資源字第1123038293號

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一份。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93)府文化四字第0九三〇四四三五〇〇〇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94)府文化四字第0九四〇六一七〇五〇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授文化四字第10-1305166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  
及全文七點，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文化資源字第1123038293號令修正，並自  
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所規定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之審議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施工地區：實際施工基地範圍及其周圍被施工衝擊所含括之範圍，如運輸動線等。
- (二) 受保護樹木保護範圍：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

四、受保護樹木周邊施工地區有任何生育環境擾動等工程施作行為，應檢具工程圖說與樹籍基本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有擾動受保護樹木者，應申請辦理審議作業，無者辦理備查。

五、申請人為辦理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時，應檢具本要點附錄一所規定之完整圖說內容，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人應依據下列情形提具相關審議計畫：

- (一) 受保護樹木原地保留時，應提送保護計畫。
- (二) 無法原地保留時，應提送移植與復育計畫。
- (三) 部分原地保留而部分移植時，應提送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

七、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由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其

作業程序分為幹事會審查、委員會審議二階段。申請案件提送幹事會審查，若經審查決議提送委員會審議者，則再提送委員會審議。幹事會審查通過之決議案定期提報委員會備查。

幹事會審查、委員會審議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幹事會以每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二) 委員會以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八、主管機關受理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申請案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案受理後，應於當月或次月召開幹事會審查。
- (二) 申請案經幹事會審查，並決議提送委員會審議者，應於申請人修正圖說送達受理後，經初審通過排入委員會審議。

九、為利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之審議，申請人應檢具本要點附錄一之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等各項完整圖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審議作業程序如附錄二。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需辦理審議：

- (一) 具有公共安全疑慮之緊急搶修工程，如公共設施管線搶修作業等。  
惟事件發生時或次一工作日應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次日起一個月內提送受保護樹木施工要項紀錄至主管機關備查。
- (二) 非屬建築執照(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工程，且該工程施工內容與受保護樹木根系之間有既存設施物或結構體區隔者，如側溝、共同管溝、阻根板、混凝土牆等。
- (三) 受保護樹木保護範圍內，地面層無土壤擾動及明開挖行為，且高空作業無碰觸樹冠，或為共同管溝管線抽換、地面下五公尺外潛盾作業等施作行為者。

符合前項第二、三款之申請人應擬具施工說明書（包含施工範圍、施工內容與受保護樹木關係）向主管機關備查。

十、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申請案，經審議決議後即由本府函復申請人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副知相關機關。  
如為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都市發展局核發執照，必要時將依照個案實際情形於建築執照加註列管事項。

附錄一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圖件及要項

一、基本資料

- (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申請書(表格如附件一)
- (二)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委託書(表格如附件二)
- (三)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資料表(表格如附件三)
- (四)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委員會)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書件審核表

二、設計案書圖

- (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建設開發基地範圍)
- (二)計畫簡介
- (三)全區平面配置及施工區域範圍圖(圖說範圍需能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鄰近之各項設施物位置及平面形狀、距離等關係，必要時須附設施物內部配置，比例尺100分之1至500分之1)
- (四)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設施物地上外緣線或牆面線與受保護樹木之距離等關係，比例尺同全區平面配置及地基開挖範圍圖規定)
- (五)10樓以下及地下各層樓層平面圖(比例尺100分之1至500分之1)
- (六)立面圖(清楚標示開挖範圍與受保護樹木之距離等關係)
- (七)植栽設計配置圖。

三、受保護樹木之樹籍資料，應包括：

- (一)施工區域範圍圖內植栽現況平面圖(標明於現況實測圖上，比例尺100分之1至500分之1)
  - 1. 施工區域範圍內現況植栽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標明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方式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表格如附件五，樹籍資料之調查及建檔範圍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建設開發基地範圍)
  - 1. 樹種
  - 2. 樹胸徑(地平以上1.3米高之位置測量)

3. 樹胸圍(地平以上1.3米高之位置測量)

4. 樹高(地平起算)

5. 樹冠幅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2張)

四、申請移植受保護樹木之理由。(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實，如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五、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動線圖。(比例尺100分之1至500分之1)

(二)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三)其他應載明事項。

六、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應包括：

(一)樹木保護範圍施作工項與保護措施。

(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方式及明確時程(非必要勿修剪)。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七、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應包括：(如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一)移植工作項目、施工作業流程及步驟，並依移植樹種、規格、現況環境等因素擬定以下內容：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2.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4. 植穴及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二)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之時程及期限。

(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四)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五)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八、樹木承商資料

(一)相關實績

(二)公司組織及人員

九、經費預算(各作業要項所需之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十、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定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十一、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應依據送審核定計畫書之內容核實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工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本府指定之期限內，函送上述紀錄備查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附件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申請書

附件二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委託書

附件三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資料表

附件四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委員會)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書  
件審核表

附件五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224 期

附件一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二、設計人資料：

申請人：

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三、設計標的資料：

基地座落：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用途：

基地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224 期

附件二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委託書

茲委託「(設計人單位名稱)」：「(設計人名稱)」全權代表本人辦理「(臺  
北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之「(工程名稱)」一  
切手續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委託人：

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同申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資料表

案名	送審法規依據及範圍		依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辦理		送審類別 A. 幹事會審 B. 委員會審 C. 核定 D. 計畫變更 (可複選)	計畫類別 A. 保護計畫 B. 移植與復育計畫 C. 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
	基地地號					
土地	基地使用分區	$m^2$ 法定建蔽率	%受保護樹木總數	%樹種		
使	基地面積	$m^2$ 實設建蔽率	%基本 A.原地保留且受保護樹木保護範圍內無受影 響之受保護樹木	%基本 A.原地保留且受保護樹木		
用	總樓地板面積	$m^2$ 法定容積率	%資料	%資料		
及	地下開挖樓層數	層 實設容積率	%	%		
環	地下開挖面積	$m^2$ 最大樓層數	%	B.原地保護之其他受保護樹木(除 A. 項以外)		
境	地下開挖規模	%建築物高度	%	C.移植之受保護樹木		
設	地面 10 層 B2					
計	以下之各層使用概況					
資	1F					
料	2F					
	3F					
	4F					
	5F					
	6F					
	7F					
	8F					
	9F					
	10F					
受		申請日期	審查會日期	會議記錄及准予備查發文號	承辦人	備註及建築執照加註事項
理	預審					
過	幹事會審					
程	委員會審					
程	核定					
計	計畫變更					

填表人：

蓋章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1：申請人請檢送電子檔（填表請用12至14號標楷體字型填寫）至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市受保護樹木審議資料表。

註2：申請計畫變更案件者，應檢具變更前及變更後之受保護樹木審議資料表。

附件四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委員會）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書件審核表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申請人	公司（機關）		設計標的	地址	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設計人	公司（機關）		樹木承商	地號				
				公司（機關）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合格 貢碼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二)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二)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三)其他應載明事項			
		1.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一)樹木保護範圍施工工項與保護措施。			
		2.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3.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四)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一)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1.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2.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3.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二	設計案書圖	(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4.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二)計畫簡介			(二)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三)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四)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四)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五)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五)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六)植栽設計配置圖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一)相關實績經驗			
		1.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二)公司組織及人員			
		2.遭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3.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 1.樹保計畫歷次會議記錄。 2.申請移植者，必需檢附受保護樹木本身有無褐根病之檢測，定植地點有無褐根病與紅火蟻之證明。 3.基地外移植需附定植點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4.與案情有關之會議紀錄。 5.其他與案情相關之檢測或證明資料。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備註： 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2.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1.樹種						
		2.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3.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4.樹高(地平起算)						
		5.樹冠幅						
6.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註：本表由設計人勾選，請於「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 " " 及不符合規定者打 " x "。

另「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設計人自行檢核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建築師（技師）用印：

## 附件五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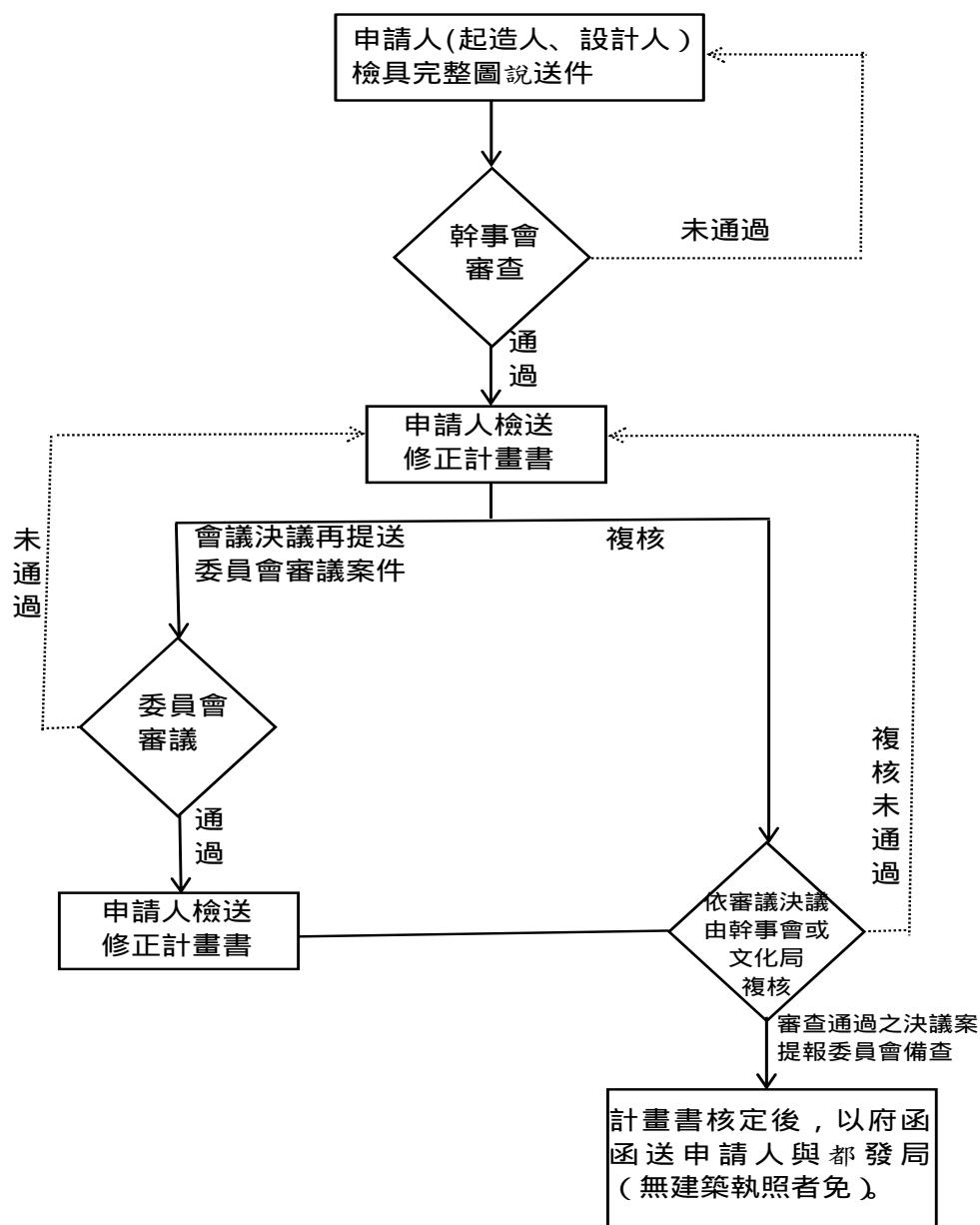
\* 者請務必填寫

樹木編號				* 位置圖			
* 樹種		俗名					
學名							
* 樹址	區 段	里 巷	街(路) 弄		號		
樹高	公尺	* 樹胸徑		公尺	* 樹胸圍	公尺	
* 冠幅	公尺	樹齡/ 植生年	約 約西元	歲 年	樹冠投影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屬	1. 公有 : 2. 私有 :						
* 位置	1. 道路、人行道 2. 公園、綠地 3. 學校 4. 郊山 5. 私有住宅 6. 公共場所 7. 其他 :						
特色	1. 珍稀樹種		2. 生態代表性		3. 生物代表性		
	4. 具地理代表性		5. 區域人文歷史代表性		6. 文化代表性		
	7. 其他 :						
來源	1. 原生種 2. 外來種						
樹形	1. 尖錐形 2. 寬錐形 3. 寬展開形 4. 窄柱形 5. 寬柱形 6. 獨特型						
生育地 (可複選)	1. 水泥、柏油鋪面 2. 草地、土壤鋪面 3. 有建築物影響發育 4. 垃圾雜物堆積 5. 其他 :						
健康度	1. 良好 2. 有明顯病蟲害 3. 有明顯人為破壞 4. 其他 :						
* 背景訪談或環境描述							
*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 調查者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者	
* 聯絡方式	電話 :			傳真 :	E-MAIL :		

\*  
現況  
照片

註：請檢送電子檔（填表請用12至14號標楷體字型填寫）乙份。

## 附錄二 受保護樹木審議作業流程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所規定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之審議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所規定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之審議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無修正。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無)	一、本點新增。 二、為明確定義主管機關，爰增訂本點。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施工地區：實際施工基地範圍及其周圍被施工衝擊所含括之範圍，如運動線等。 (二) 受保護樹木保護範圍：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	(無)	一、本點新增。 二、為強化一貫性原則遵循之依據，爰增訂本點。

<p><b>四、受保護樹木周邊施工地區</b> 有任何生育環境擾動等工程施作行為，應檢具工程圖說與樹籍基本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有擾動受保護樹木者，應申請辦理審議作業，無者辦理備查。</p>	<p>(無)</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強化一貫性原則遵循之依據，爰增訂本點。</p>
<p><b>五、申請人為辦理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時，應檢具本要點附錄一所規定之完整圖說內容，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b></p>	<p><b>二、申請人為辦理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時，應檢具本要點附錄一所規定之完整圖說內容，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b></p>	<p>點次變更。</p>
<p><b>六、申請人應依據下列情形 提具相關審議計畫：</b> (一) 受保護樹木原地保留時，應提送保護計畫。 (二) 無法原地保留時，應提送移植與復育計畫。 (三) 部分原地保留而部分移植時，應提送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p>	<p><b>三、申請人應依據下列情形 提具相關審議計畫：</b> (一) 受保護樹木原地保留時，應提送保護計畫。 (二) 無法原地保留時，應提送移植與復育計畫。 (三) 部分原地保留而部分移植時，應提送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p>	<p>點次變更。</p>
<p><b>七、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由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b></p>	<p><b>四、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由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b></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推動本審議程序簡政便民及提升效率，經衡酌</p>

<p>其作業程序分為幹事會審查、委員會審議二階段。<b>申請案件提送幹事會審查</b>，若經審查決議提送委員會審議者，則再提送委員會審議。<b>幹事會審查通過之決議案定期提報委員會備查</b>。</p> <p><b>幹事會審查、委員會審議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一) <b>幹事會以每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b>，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p>(二) <b>委員會以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會議為原則</b>，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p><b>簡稱樹委會</b>) 審議，其作業程序分為<b>幹事會或專案小組審查</b>、委員會審議二階段。<b>申請提送免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之申請案件(以下簡稱免審議案件)</b>及<b>簡化審議案件提送幹事會審查</b>；一般審議案件<b>提送專案小組審查</b>，若經審查決議提送委員會審議者，則再提送委員會審議。<b>幹事會及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決議案定期提報委員會備查</b>。</p> <p><b>專案小組由植物(含園藝、森林、植病等)、建築、景觀及都市設計等3位以上委員與幹事會聯合組成。</b></p> <p><b>幹事會或專案小組審查、委員會審議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一) <b>幹事會或專案小組以每月召開二次審查會議為原則</b>，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p>(二) <b>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審議會議為原則</b>，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p>近年受理案件及本委員會會務運作情形調整如下：</p> <p>(一) 簡化作業程序並合併幹事會與專案小組，合併後名稱為「幹事會」。</p> <p>(二) 依近年審議案件量，調整召開頻率，幹事會以每月召開1次，委員會以每季召開1次為原則，保留必要時仍得加開會議。</p> <p>(三) 因應第六點受理審議案件類型調整而修正。</p>
--	--	---

<p><b>八、主管機關受理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申請案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一) 申請案受理後，應於<b>當月或次月</b>召開<b>幹事會</b>審查。</p> <p>(二) 申請案經<b>幹事會</b>審查，並決議提送委員會審議者，應於申請人修正圖說送達受理後，經初審通過排入委員會審議。</p>	<p><b>五、主管機關受理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申請案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一) 申請案受理後，應於<b>14日內</b>召開<b>幹事會</b>或<b>專案小組</b>審查。</p> <p>(二) 申請案經<b>專案小組</b>審查，並決議提送委員會審議者，應於申請人修正圖說送達受理後<b>30日內</b>召開委員會審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召開頻率，調整期程。</p> <p>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合併幹事會與專案小組作業程序調整會議名稱。</p>
<p><b>九、為利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之審議，申請人應檢具本要點附錄一之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等各項完整圖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審議作業程序如附錄二。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需辦理審議：</b></p> <p>(一) 具有公共安全疑慮之緊急搶修工程，如公共設施管線搶修作業等。惟事件</p>	<p><b>六、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之審議，作業程序如附錄二，依案件類型分為免審議案件、簡化審議案件與一般審議案件：</b></p> <p>(一) 如全區原地保留且所有受保護樹木地面上或地面上皆無任何施作行為者，得申請提送免審議申請案。申請人應檢具本要點附錄一之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提升簡化便民，載明審議類型排除項目，並以報備方式確認受保護樹木無受影響之虞：</p> <p>(一) 基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具有公共安全疑慮之緊急搶修工程，應先進行現場施作行為，並採事後報備。</p> <p>(二) 工程施作較無影響受保護樹木生育環境者：</p> <p>1、非屬建築執照申請範疇且與樹木間有區隔者：如水溝溝蓋與溝壁</p>

<p>發生時或次一工作日應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次日起一個月內提送受保護樹木施工要項紀錄至主管機關備查。</p> <p>(二) 非屬建築執照(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工程，且該工程施工內容與受保護樹木根系之間有既存設施物或結構體區隔者，如側溝、共同管溝、阻根板、混凝土牆等。</p> <p>(三) 受保護樹木保護範圍內，地面層無土壤擾動及明開挖行為，且高空作業無碰觸樹冠，或為共同管溝管線抽換、地面下五公尺外潛盾作業等施作行為者。</p> <p>符合前項第二、三款之申請人應擬具施工說明書（包含施工範圍、施</p>	<p>明及防範處理等各項之完整圖說，以及申請免提送之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案內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株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涉及地基開挖行為者，申請人所提送之計畫依簡化審議作業程序辦理。</p> <p>(三) 申請人所提送之計畫，非適用簡化審議作業程序之案件，則依一般審議案件作業程序辦理。</p>	<p>更新作業、周邊鋪面更新作業等。</p> <p>2、地面層無土壤擾動行為，地上部作業無碰觸樹冠，地面下五公尺外之施作行為者。</p>
--	--	--

工內容與受保護樹木關係）向主管機關備查。		
<p><b>十、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申請案，經審議決議後即由本府函復申請人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副知相關機關。</b></p> <p>如為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都市發展局核發執照，必要時將依照個案實際情形於建築執照加註列管事項。</p>	<p><b>七、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申請案，經審議決議後即由本府函復申請人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副知相關機關。</b></p> <p>如為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都市發展局核發執照，必要時將依照個案實際情形於建築執照加註列管事項。</p>	一、點次變更。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

**附錄一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圖件及要項**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應包括：</p> <p>(一)樹木保護範圍施作工項與保護措施。</p> <p>(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方式及明確時程(非必要勿修剪)。</p> <p>(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p>	<p>六、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應包括：</p> <p>(一)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株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依簡化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方式及明確時程(非必要勿修剪)。</p> <p>(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p>	因應修正規定第九點調整受理審議案件類型而刪除。
十、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定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十、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依立法慣用詞按個別情形酌修文字。
十一、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後，申請人應依據送審核定計畫書之內容核實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工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本府指定之期限內，函送上述紀錄備查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十一、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應依據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核實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工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本府指定之期限內，函送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依立法慣用詞按個別情形酌修文字。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與移植計畫（修正後）

填表人：\_\_\_\_\_ 落款处：\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申請人請檢送電子檔（填表請用12至14號標楷體字型填寫）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市受保護樹木審議作業。

本質：明陞量爻爻象，有感做六爻爻象之本質。

修正說明：  
1.因應會計師事務所與專業小組審查，與Y法慣用詞修復，送審類別修正為A.□幹事會審 B.□委員會審 C.□核定 D.□計畫變更(可複選)

### 修正說明:

1. 因應合併幹事會與專案小組審查，與立法費用申請名稱一致，修正申請類別為A「[保育計畫及後續復育計畫]

2. 因應受理事業案件調整與計畫名稱一致，修正申請類別為A「[保育計畫及後續復育計畫]

3. 因應合併幹事會與專案小組審查，與立法費用申請名稱一致，修正受理過程為預審、幹事會審、委員會審、核定、計畫變更。

4. 檢籍資本資料「A原地保護且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周圍內無受影響之受保護樹木」，修正為「A原地保留且受保護樹木保護範圍內無受影響之受保護樹木」。

5. 檢籍基本資料「樹名（朱數）」修正為「株數（編號樹名）」。

6. 因應開放文件格式與現行無紙化審查，調整文字。

附件三 壓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資料表（現行版）

檔名 案名	送審法規依據及範圍		依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辦理		送審類別 A. <input type="checkbox"/> 簡化審議幹事會審 B.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審 C.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小組審 D.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 E.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F.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議計畫
	計畫類別 A.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計畫 B.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及復育計畫 C.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 D.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議計畫		基地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 法定建蔽率	% 實設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實設容積率	% 受保護樹木總數 % 原地保護且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名(株數)、( )、( ) % 樹幹範圍內無地基開挖之受保護樹木 % 原地保護之其他受保護樹木(除...項以樹名(株數)、( )、( ) 外) 層 層 層
總樓地板面積 及地下開挖面積 環境下開挖規模	% 最大樓層數	% 建築物高度	% 建築物高度	% 建築物高度	C. 移植之受保護樹木 樹名(株數)、( )、( )
以下之各 層使用概況 資料	其他樹籍資料加註事項				
1F	受保護樹木保護措施 月(日)至月(日)移植 月(日)至月(日)復植 月(日)至月(日)施肥				
2F					
3F					
4F					
5F					
6F					
7F					
8F					
9F					
10F					
受理 預審 過幹事會審 程 簡化作業幹事會審 委員會審 核備 變更設計	申請日期	審查會日期	會議記錄及准予備查發文號	承辦人	備註及建築執照加註事項 電子信箱

填表人：\_\_\_\_\_ 蓋章處：\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1：申請人請檢送WORD軟體之電子檔（填表請用12至14號標楷體字型填寫）暨A3格式（不足或超出部份請縮放或摺疊至A3尺寸，由左至右裝訂）乙式附於報告書中，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市受保護樹木審議作業。

註2：申請變更設計案件者，應檢具變更前及變後之受保護樹木審議資料表。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224 期

附件四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委員會）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書件審核表（現行版）

附件五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修正版）

\*者請務必填寫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224 期

				* 現況照片			
樹木編號				* 位 置 圖			
* 樹種	俗名						
學名							
* 樹址	區段巷弄號						
樹高	公尺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 腐幅	公尺	樹齡/ 植生年	約 約西元	歲	樹冠枝 影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屬	1. 公有： 2. 私有：						
* 位 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道路、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園、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4. 郊山 <input type="checkbox"/> 5.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住宅						
特 色	<input type="checkbox"/> 1. 珍稀樹種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物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地理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區域人文歷史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6. 文化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生種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來種						
樹 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尖錐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寬錐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寬展開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窄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5. 寬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6. 獨特型						
生 育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泥、柏油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草地、土壤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建築物影響發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垃圾雜物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健 康 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明顯病蟲害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明顯人為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 背景訪談或環境描述							

註：請檢送電子檔（填表請用12至14號楷體字型填寫）乙份。

修正說明：

- 配合中央法規「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新增基本資料欄位「樹冠投影面積」並酌修部分欄位為非必填。

* 調查日期	年月日	* 調查者		審核日期	年月日	審核者	
*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附件五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 (現行版)

\* 請務必填寫

樹木編號				* 請務必填寫			
*樹種	俗名	*位 置 圖					
學名		區段	里巷弄	街(路)			
*樹高	公尺	*樹胸徑	公尺	*樹齡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冠幅	公尺	*樹齡	約	歲	植生年	約西元 年	
*權屬	1.公有：	2.私有：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1.道路、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園、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4.郊山 <input type="checkbox"/> 5.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6.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1.珍稀樹種 <input type="checkbox"/> 2.生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3.生物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4.具地理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區域人文歷史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6.文化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來源	1.原生種    2.外來種						
樹形	<input type="checkbox"/> 1.尖錐形 <input type="checkbox"/> 2.寬錐形 <input type="checkbox"/> 3.寬展闊形 <input type="checkbox"/> 4.窄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5.寬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6.獨特型						
生育地	<input type="checkbox"/> 1.水泥、柏油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2.草地、土壤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3.有建築物影響發育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4.垃圾雜物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健康度	<input type="checkbox"/> 1.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有明顯病蟲害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明顯人為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背景訪談或環境描述							
*調查日期	年月日	*調查者	審核日期			年月日審核者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註：請檢送電子檔（填表請用12至14號標楷體字型填寫）乙份。

## 附錄二 受保護樹木審議作業流程（修正版）

## 附錄二 受保護樹木審議作業流程（現行版）

